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致 立法會  
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## 《檢討幼兒照顧服務》 意見書

勞聯婦女事務委員會於過去三年，就釋放婦女勞動力、託兒和幼兒照顧服務作出多個調查。現將這些調查的結果和重要發現列出來，繼而就釋放婦女勞動力提出意見。

在 2015 年初，就**照顧子女和家長對社區託兒服務的意見**作出調查，訪問了 472 位家長。調查結果如下：

- 逾半數受訪者認為照顧子女是影響他們揀選工作的因素；
- 受訪者普遍認同社區託兒服務是有作用的，但只有 4%的受訪者使用過託兒服務；
- 經了解後，受訪者表示名額少、輪候時間長及質素參差都是導致使用率低的原因。

本會於 2016 年亦就**釋放家庭勞動力和託兒服務**進行調查，結果發現：

- 父母在選擇工作的時候，優先考慮與子女相關的因素；
- 多達 7 成的 20-44 歲的家長表示，子女是影響他們揀工的主要原因；
- 不少家長表示，因考慮年幼子女不適宜獨留家中，且得不到外界的支援下，工作和照顧子女的責任難以平衡，繼而令眾多適齡婦女無法出來工作；
- 受訪者使用託兒服務的比例極低，揀選託兒服務作為主要照顧子女渠道的人數，僅約 4%；
- 曾經使用或接觸社區託兒服務的受訪者只有 12.3%，顯示現有託兒服務覆蓋面嚴重不足，未能做到真正普及。

本會在 2017 年 12 月，就家長對於現時幼兒照顧服務的安排作出調查，訪問了近 100 位家長。以下為當中的調查結果：

- 6 成受訪者不知道所在地區有幼兒照顧服務；
- 8 成半的受訪者從來沒有使用過區內的幼兒照顧服務；
- 近 8 成半受訪者認為香港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的整體評分 5 分或以下；
- 過半受訪者認為**幼兒服務的名額太少、輪候時間過長、不了解相關服務及擔心服務質素**是主要不使用幼兒照顧服務的主因；
- 只有約 1 成半的受訪者表示曾經或現正使用過幼兒照顧服務；
- 只有 9.5%的受訪者使用過日間幼兒中心、暫托/延長暫托服務、社區保姆/課餘托管服務，反映使用率極低；
- 有七成人對於服務質素是感到滿意的，但對於服務名額少和輪候時間長表示強烈不滿；
- 有關服務時段，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希望服務時間由平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，因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最需要社區幼兒照顧服務；

➤ 逾半數受訪者認為照顧子女是影響他們揀選工作的因素。

從我們在過去三年內進行的調查結果中，反映家長對於社區上的幼兒照顧服務的認識不足，同時也存有不少憂慮。另外，這三年的調查也發現使用幼兒照顧服務的比率甚低，家長對於名額和輪候時間亦表示最強烈的不滿。這反映政府在三年內沒有進行任何改善，幼兒照顧服務仍遠遠不能符合家長實際需要。除此之外，幼兒照顧服務的時間也是十分關鍵。若服務時間未能配合父母的實際需要，直接影響父母工作的選擇和憂慮。影響父母政府應增加有關支援。

另外，現時政府資助 3 歲以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有 7,240 個<sup>1</sup>，而全港約有 150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，提供約 5,400 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<sup>2</sup>。

按 2011 年人口普查數據指出，全港 12 歲或以下的兒童接近 67.5 萬人，託兒服務可謂「僧多粥少」，服務名額嚴重不足。即使政府在 2015-16 年度擬增加約 5000 個「延長時間服務」名額，整體服務名額卻未有增加，而其他措施（例如：2017-18 年度提供約 100 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託兒服務名額等<sup>3</sup>）的資源投放比例仍屬杯水車薪，未能真正支援到雙職家庭，以及有意出來工作的女性家庭主婦。

為了能妥善照顧到女性僱員的需要，全面釋放婦女勞動力，本會提出建議如下：

### 1. 按各區兒童比例全面提供託兒服務

本會要求政府全面加強託兒服務，尤其特別關顧 6 歲或以下的幼童需要，並按各區兒童比例，在有密切需求的地區大力增撥資源，對症下藥。雖然政府今年終於有意落實改善本港託兒服務，但卻未有清楚闡釋具體內容，我們希望當局能紀錄及公佈現時託兒服務輪候數字，並清晰介紹會如何運用公帑，在各區增設多少個託兒機構單位和服務名額，以增加財政透明度，同時政府可因應輪候數字適當安排資源分佈，長遠來說除了能滿足使用者需要，亦有助改善和提升整體服務質素。

### 2. 增加法定產假

2000 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的《保護生育公約》（第 183 號公約）建議產假最少包括 14 周。國際勞工組織在 2014 年的調查發現，在 185 個參考的地方之中，53% 的地方提供最少 14 個星期的產假，32% 的地方提供 12-13 周的產假，只有 15% 的地方提供少於 12 周的產假，而香港亦包括其中。

香港不只是產假期限遠低於周邊亞洲國家，而且產假薪酬率也沒有明顯地高於其他亞洲國家。作為國際大都會，產假的期限和薪酬率也需要配合國際趨勢，不應在產假方面與國際脫軌。

本會在此強烈建議，將產假的日數增加至 14 周即 98 天，產假薪酬率為 100%。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
婦女事務委員會

2018 年 1 月 13 日

<sup>1</sup> 《加強託兒服務助婦女就業》，蘋果日報，2015 年 01 月 15 日

<sup>2</sup> 局長網誌，勞工及福利局，2015 年 1 月 11 日